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在报告期内或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人民币1,3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的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仁和惠明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仁和惠明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

###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编制的《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